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錄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104 學年度「四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」，請依下列報到注意事項到本校辦理報到：

- (一) 分發錄取新生請依照下列時間、地點，攜帶「學歷(力)證件」、「身分證」、「獲獎證明」或「技術士證照」等正本資料到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：
 1. 報到日期：104 年 7 月 6 日(一)~104 年 7 月 9 日(四)
上午 8:30~11:30、下午 1:30~4:30。
 2. 報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。
- (二)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，僅能擇一辦理報到，違者取消本甄審入學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(三) 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，如欲參加 104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(日間部及進修部)入學招生或其它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專校院之入學招生，應先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如招生簡章附錄九)，於 10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07)3976680 並以電話確認，再以限時掛號(信封上請註明：放棄四技「技優入學甄審錄取資格」之字樣)連同貼足限時掛號回郵(32 元)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，寄送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(四) 錄取後註冊前，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或本校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，備審資料如有偽告不實或考試舞弊者，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發現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公告撤銷畢業資格，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。
- (五) 本校入學須知、行事曆、宿舍申請、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學號及學生選課等相關事項，將於 104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『新生專區』；屆時請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。註冊須知將於 104 年 8 月中旬寄出，住址若有變更，請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來電告知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電話 07-3814526 轉 2321~2329；管理學院科系轉 8502~8504、8508)。